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7号

---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缆 3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缆 3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z5c4pb，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5-445200-04-01-976106）位于广东揭阳空港经济区高新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主要从事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为 7520m<sup>2</sup>，扩建内容是：增加编织屏蔽、喷码、轧纹工序及相应设备；第一车间由一层扩建至四层；电缆产量由“1250 吨/年”增加至“3000 吨/年”，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数量。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15m<sup>2</sup>，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码废气产生的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较严值。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

抄送：登岗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